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独立董事陈翔宇、葛凤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绍兴兴欣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严利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